



## 報讀課程須知

所有短期課程除特別說明外，均於[香港藝術學院本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10 樓)授課。

- 報讀短期課程，請填寫短期課程報名表格 (表格編號：[HKAS001](#))。  
索取有關表格亦可親臨：
  -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10 樓香港藝術學院本部；
  -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19 室香港藝術學院柴灣校舍
- 請注意課程的報讀資格 (如適用)。
- 除特別註明外，短期課程一般會在開課前七個工作天截止報名。除非尚餘學額，否則學院在截止報名後不會接受任何報名。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及學費，按以下其一途徑交回學院：
  - 親身遞交至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  
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19 室香港藝術學院柴灣校舍  
註冊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00 至晚上 7:00  
星期六 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郵寄到學院註冊處 (請勿郵寄現金)
  - 電郵至 [application@hkac.org.hk](mailto:application@hkac.org.hk)
  - 傳真至 2865 0371
  - 投放於香港藝術學院本部之報名表格收集箱內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10 樓)

請注意：

- 請勿將現金投入報名表格收集箱內。如有遺失，學院恕不負責。
  -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表格，請確保上載之報名表格的解像度清晰。學院保留權利容後或拒絕處理資料有誤或影像欠缺清晰之電子文件或圖片。
  - 學院保留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延遲或修訂個別課程之權利。
-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後一星期仍未收到學院通知，請聯絡學院註冊處與院方職員確認核實。電話 2922 2822 或電郵 [enroledu@hkac.org.hk](mailto:enroledu@hkac.org.hk)。
  - 如課程確認成班，有關學費會在申請人的信用卡或支票戶口內自動扣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 學院會發出付款收據予申請人以確實完成報名手續。申請人需核對收據上之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收據所列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課，學院將不會另發上課通知書。



8. 除特別註明外，短期課程以先到先得方式取錄學員（以收到申請表的日期為準）。學院有權接納或拒絕申請人的報名申請。

## 付款辦法

1. 以現金、劃線支票、本票、信用卡、銀行戶口轉賬或繳費靈繳付學費
  - 以現金付款  
只適用於親身前往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報名。請勿郵寄現金，因郵遞失誤而遺失的款項，學院概不負責。
  - 以劃線支票 / 本票付款  
支票 / 本票抬頭請寫「香港藝術中心」，並於背面寫上申請人姓名及所報讀課程之編號。期票恕不受理。
  - 以信用卡（匯財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卡）付款  
請附上信用卡正面及背面的影印本以作核實。如使用銀聯卡付款，申請人須親身到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繳款。
  - 銀行戶口轉賬  
在學院向申請人發出相關之「課程註冊確認書」後，申請人之報讀申請方被取錄及此付款方法方為有效。如申請人在未獲學院發出相關之「課程註冊確認書」前便自行轉賬付款，學院恕不負責，已繳付的費用亦將不獲退還。學院只會以電郵形式向申請人發出載有銀行戶口轉賬方法之「課程註冊確認書」，請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以作通知。
  - 以繳費靈付款  
不適用於首次報名之申請人。在香港藝術學院向申請人發出相關之「課程註冊確認通知書」後，申請人之報讀申請方被取錄及此付款方法方為有效。如申請人在獲本學院發出相關之「課程註冊確認通知書」前便自行以繳費靈付款，本學院恕不負責，已繳付的學費亦將不獲退還。學院只會以電郵形式向申請人發出「課程註冊確認通知書」，請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以作通知。
2. 學院收妥費用後，會發出付款收據。付款收據只限於親身前往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柴灣校舍）領取，或由學院郵寄到申請人於報名所填寫之通訊地址。因郵遞失誤而遺失的付款收據，學院概不負責。如在開課前三個工作天仍未收到收據，請與學院註冊處聯絡。倘學員要求本學院重新發出或發出額外付款收據，學員需繳付港幣 50 元的行政費（以每張收據計算）。



### 課程取消及退款事宜

1. 除特殊情況及法例規定外，一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2. 學院有權取消有關課程。如課程取消，學院會於取消後一個月內把所繳款項以支票方式退還。
3. 學費及學額不得轉讓予其他人。

### 報讀資格

除特別註明外，申請人需年滿 16 歲或以上。

### 課程轉讀

1. 申請轉讀課程(只適用於特別情況下)，必須於開課前最少一星期辦理手續。
2. 學員只可由原來的課程轉讀其他短期課程網頁內所上載之課程。
3. 申請人可到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索取課程轉讀申請表格(表格編號：HKAS003)。
4. 如經批准，學員須繳付港幣 100 元的行政費，並須繳付轉讀課程與原本報讀課程的學費差額。倘轉讀課程的學費較原本報讀課程的學費低，學院則不會退還該學費差額。
5. 學院有權接納或拒絕轉讀短期課程之申請。

### 上課安排

1. 請按學院發出之付款收據上所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課，如有更改將獲另行通知。如在開課前三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學院發出之付款收據，請與學院註冊處聯絡。
2. 學院將盡可能依照短期課程網頁內所列的日期及時間上課，並由原定的老師授課。惟學院保留更改上課安排的權利。
3. 除特別安排外，學院在下列日子不會安排課堂：
  - 公眾假期
  - 公曆新年前夕(晚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及晚上)、中秋節(晚上)、冬至(晚上)及聖誕前夕(晚上)

### 學員身份證明

請攜帶有關課程收據上課。如有需要，學院有權要求學員出示身份證以證明其學員身份。



## 聽講證書

1. 學員出席率達 75% 或以上可申請聽講證書，行政費為每張港幣 50 元。如學員要求學院頒發聽講證書，須於課程完成後一年內辦理，逾期之申請恕不受理。惟鑑於行情考慮，學院保留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利。
2. 申請聽講證書，學員須填寫聽講證書申請表格（表格編號：[HKAS004](#)）。表格可於學院註冊處索取。
3.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行政費及郵費（如適用）親身遞交、郵寄或電郵至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申請詳情請參閱聽講證書申請表格。學院不會負責因郵遞而引致的失誤。
4. 學員亦可親臨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領取聽講證書。

## 個人資料

1. 報名表內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僅供香港藝術學院職員用作處理有關入學申請之用。學員被取錄後，學員的個人資料將會存入學生檔案並由香港藝術學院職員處理。
2. 為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3 年的新修訂，香港藝術學院會徵求學員的同意，允許學院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電話及郵寄地址等），與學員保持聯繫及為學員提供香港藝術學院與香港藝術中心的最新消息（包括活動推廣、課程資料及其他相關活動等）。如學員未提出異議，學員的個人資料會供學院內部作上述用途。
3. 香港藝術學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其個人資料，不會在沒有徵求學員同意的情況下把學員的個人資料轉讓於任何第三者。學員有權查詢、翻閱及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請去信香港藝術學院註冊處。